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 1774 號 委員提案第 2088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亭妃、莊瑞雄、吳琪銘、許智傑等 21 人，鑑於少數短期補習及進修教育補習班發生性侵害、性騷擾行為之憾事頻傳，造成社會對於亟少數補習教師的劣行令人痛心。是以，為使我國補教及進修教育環境之監督機制更加完備，致中央和地方教育單位及所有補習班業者負起把關責任。爰修正本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，除修正為因應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，行政院組織改造後，將社政主管機關改為衛生福利部之外，並將增訂「防狼師條款」，即中央社政機關所建立及管理性騷擾事件電子資料庫，除了提供警政、社政、教育及各級政府機關之外，並應提供各級機關所屬或教育單位核准立案之學校、補習及進修教育機構、社會公正人士、教育團體指定專人辦理公開查閱作業。其次，為顧及個資權益疑慮，在供補習及進修教育機構、社會公正人士、教育團體指定專人辦理查閱作業之部份，僅限包含「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，或行為不檢損害兒童與青少年權益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，以及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、性騷擾行為者」，以保障優良補教老師之授課權益，並杜絕不適任狼師入侵補教業，使家長們安心將孩子們送去補習班進修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陳亭妃 莊瑞雄 吳琪銘 許智傑

連署人：張廖萬堅 洪慈庸 蔡易餘 蔣乃辛 吳思瑤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鍾孔炤	李麗芬	劉世芳	李俊俤	林昶佐
何欣純	鍾佳濱	姚文智	柯志恩	洪宗熠
尤美女	蔡培慧			

性騷擾防治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（主管機關）</p> <p>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</p>	<p>第四條（主管機關）</p> <p>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</p>	<p>一、修正本條文。</p> <p>二、為因應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，行政院組織改造後一併修改，衛生福利部為社政主管機關。</p>
<p>第五條（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）</p> <p>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。但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，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：</p> <p>一、關於性騷擾防治政策、法規之研擬及審議事項。</p> <p>二、關於協調、督導及考核各級政府性騷擾防治之執行事項。</p> <p>三、關於地方主管機關設立性騷擾事件處理程序、諮詢、醫療及服務網絡之督導事項。</p> <p>四、關於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及宣導事項。</p> <p>五、關於性騷擾防治績效優良之機關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、團體或個人之獎勵事項。</p> <p>六、關於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之彙整及統計事項，<u>中央社政機關應建立及管理性騷擾事件電子資料庫，供警政、社政、教育及各級政府機關，並應提供所屬或核准立案之學校、補習及進修教育機構、社會公正人士、教育團體指定專人辦理查閱作業。</u></p> <p><u>另性騷擾事件電子資料庫，供補習及進修教育機構</u></p>	<p>第五條（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）</p> <p>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。但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，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：</p> <p>一、關於性騷擾防治政策、法規之研擬及審議事項。</p> <p>二、關於協調、督導及考核各級政府性騷擾防治之執行事項。</p> <p>三、關於地方主管機關設立性騷擾事件處理程序、諮詢、醫療及服務網絡之督導事項。</p> <p>四、關於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及宣導事項。</p> <p>五、關於性騷擾防治績效優良之機關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、團體或個人之獎勵事項。</p> <p>六、關於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之彙整及統計事項。</p> <p>七、關於性騷擾防治趨勢及有關問題研究之事項。</p> <p>八、關於性騷擾防治之其他事項。</p>	<p>一、修正本條文。</p> <p>二、鑑於少數短期補習及進修教育補習班發生性侵害、性騷擾行為之憾事頻傳，造成社會對於亟少數補習教師的劣行令人痛心。是以，為使我國補教及進修教育環境之監督機制更加完備，致中央和地方教育單位及所有補習班業者負起把關責任。爰修正本條文，除修正為因應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，行政院組織改造後，將社政主管機關改為衛生福利部之外，並將增訂「防狼師條款」，即中央社政機關所建立及管理性騷擾事件電子資料庫，除了提供警政、社政、教育及各級政府機關之外，並應提供各級機關所屬或教育單位核准立案之學校、補習及進修教育機構、社會公正人士、教育團體指定專人辦理公開查閱作業，以保障優良補教老師之授課權益，並杜絕不適任狼師入侵補教業，使家長們安心將孩子們送去補習班進修。</p> <p>三、其次，為顧及個資權益疑慮，在供補習及進修教育機構、社會公正人士、教育團體指定專人辦理查閱作業之部分，僅限包含有性侵害、</p>

<p><u>、社會公正人士、教育團體指定專人辦理查閱作業部份，僅限包含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，或行為不檢損害兒童與青少年權益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，以及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、性騷擾行為者。</u></p> <p>七、關於性騷擾防治趨勢及有關問題研究之事項。</p> <p>八、關於性騷擾防治之其他事項。</p>		<p>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，或行為不檢損害兒童與青少年權益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，以及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、性騷擾行為者，以保障優良補教老師之授課權益，並杜絕不適任狼師入侵補教業，使家長們安心將孩子們送去補習班進修。</p>
---	--	--